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6期（总第36期）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6期

(总第36期)

编委会

| | |
|-------|-----|
| 编委主任 | 彭正兴 |
| 编委副主任 | |
| 张发政 | 朱天德 |
| 王荣聪 | 梁 韬 |
| 杨 威 | 杨民强 |
| 刘嘉俊 | 罗加发 |
| 姜昌奎 | 陈凤廷 |
| 潘正旺 | 王云海 |
| 王带全 | 胡柏华 |
| 李阳呈 | |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王崇洪 | 冯光槐 |
| 刘 祥 | 李 飞 |
| 冷吉周 | 何建道 |
| 钟 海 | 徐祖聪 |
| 刘光薇 | |

| | |
|------|-----|
| 主 编 | 张发政 |
| 执行主编 | 刘光薇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创建文山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3)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预防青
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八项机制的通知 ... (4)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森林草
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6)

人事任免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朱天德等十二名同志任免
职的通知 (15)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胡柏华等五名同志正式任
职的通知 (16)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庄宇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16)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徐晓林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
通知 (17)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 | | |
|--------|-------|--------|
| 第 19 期 | | (18) |
| 第 20 期 | | (20) |
| 第 21 期 | | (22) |
| 第 22 期 | | (25) |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 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53) 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1 年 7 月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创建 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经州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创建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李先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张 彦 副州长
成 员：陈凤廷 州政府副秘书长
胡柏华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邹春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 波 州科技局党组书记
李建强 州财政局党委书记、国资委主任、金融办主任
胡宗红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陆 勇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李一枝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刀锦祥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袁加全 州教育体育局长
杜 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 军 州统计局局长
马学伟 州税务局局长
李保能 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主任
王树忠 文山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张 弦 砚山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

杨朝武 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 昉 文山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纪兴云 砚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州科技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创建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要工作。审议创建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及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组织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处理创建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创建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工作任务。

三、有关要求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把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严格对照时间进度，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部门所需要提供的材料；要根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一安排，按时抽调业务骨干到工作专班，服从工作安排，全力以赴做好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八项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6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1年6月28日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八项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预防青少年溺水工作八项机制

为从根本上抓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强化源头防范化解青少年溺水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遏制杜绝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强化落实如下八项机制。

一、强化责任落实机制

（一）强化政府责任落实。县（市）政府职责：健全辖区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制度措施，将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和干部考核任用范畴抓好落实，定期研究防溺水工作，督促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小组落实网格责任，摸清辖区水域情况，设立防护设施，设置警示标牌，建立巡查队、救护队，实行包干责任制，及时排除水域隐患。乡镇（街道）政府、村委会（社区）职责：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干部作用，抓好辖区危险水域巡查管控，督促落实青少年儿童因毕业或放假脱离学

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护人）监管等薄弱环节的监管。

（二）强化部门责任落实。教育体育部门：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及时发布防溺水预警和部署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教育，压实学校责任，抓好督导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推送问题清单。宣传部门：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防护工作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载体宣传青少年戏水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推送防溺水提示与预警信息等，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注青少年儿童安全的良好氛围。水务部门：督促各县（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学校周边河流、水库、坝塘、水窖等防溺水风险地段，设置告知牌和防溺水警示标牌，乡（镇）、村或管理单位加强对危险水域的管理和巡查，确保危险水域有人管。住建部门：加强因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坑）等的安全管理，督促建筑有关企业单

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坑），确实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加强取土、取石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有关县（市）对闭坑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确实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交通部门：抓好渡运安全管理等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旅游景区、景点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并加强巡查管理。公安、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督导检查 and 事故原因调查，鉴定事故性质，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置。民政部门：健全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落实留守儿童的救助管理。团委、妇联：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广大志愿者，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青少年的假期生活。

（三）强化学校责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制作校内固定的防溺水宣传牌（栏），落实防溺水宣传教育和家校联动工作。通过家访、致家长一封信和发放防溺水安全防范手册、召开家长座谈会等方式，将防溺水提醒覆盖到每一位家长。

（四）强化家长（监护人）责任落实：家长（监护人）应充分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特别是周末、假期的监护管理，做到孩子外出知去向、知同伴、知归时、知内容。建立假期防溺水对接机制，确保孩子周末、假期有人看，家长监护责任能落实。

二、强化宣传教育机制

各地要在防溺水关键时间节点，特别是假期、周末休息日各县（市）、各乡（镇）要发挥宣传部门、学校教育宣传作用，大力宣传戏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实现防溺水宣传全覆盖。加强“五个一”（即：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召开一次家长会；举行一次“珍爱生命、预防溺水”专题报告会；向家长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组织一次学生溺水模拟情景）“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教育，确保防溺水意识入脑入心。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宣传部门要及时发布防溺水公告预警。加强溺水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将防溺水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结合，开展“同一堂防溺水安全教育警示课”，提高广大青少年儿童对溺水危害性的认识，自觉远离危险环境，筑牢溺水防范防线。

三、强化安全预警机制

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通过各种有效渠道对近期辖区内水情、风险点等进行预警。学校要落实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班会课10分钟，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的防溺水教育。班主任在周末、假期放假前要通过微信群提醒家长落实监护责任，看护好孩子，增强防溺水意识。

四、强化网格管控机制

以县（市）为区域，以乡镇、村委会为网格，在县域内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乡镇中有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负其责”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管控机制。加强青少年儿童周末、假期生活轨迹追踪、监测、管理，通过落实“人盯人”网格化管理，做到人员监督管控到位，危险水域巡查管理有效。

五、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建立水域巡查制度，将防溺水与河（湖）长制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落实防溺水管理“日巡查、周排查、每月一次大检查”机制。乡镇（街道）、村组（社区）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对辖区范围内的水库、河流、水塘、沟渠等水域实行专人每日巡查管理，全面排查暴雨、持续降水新形成的水坑，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隔离带、围栏护栏等防护设施；并将排查到的危险区域及时告知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进行防范，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机制

各地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当地重点水域和重要风险点安全设施建设；谋划抓好游泳设施建设和青少年学生游泳培训，提高技术技能，防范溺水事故发生。

七、强化应急处突

各地一旦发生溺水事故，属地政府领导、村（社区）小组长、学校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施救和处置工作，协调力量、从快稳妥处置，监控舆情，协调保险理赔。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发生突发紧急事件后 20 分钟内完成电话报告、40 分钟内完成信息书面报送，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要求报送相关情况，不得瞒报、误报、虚报或者拖延不报，确保信息报送标准一致。

八、强化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结合地域实际，迅速细化工作措施，拟定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小组、家长责任。厘清责任主体，确保各个时段、各个水域部位有人抓、有人管。对防溺水工作不落实、宣传教育不到位、水域管控存在漏洞、家长监护管理不尽职等导致溺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事故多发的地区，将实行挂牌督办，确保防溺水工作有效落实，切实维护广大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1年6月28日

《文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机制，结合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实际情况，健全完善指挥有序、职责明确、运转高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草原法》《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国家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文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山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响应、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工作。州人民政府是应对全州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请求上级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机构

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州森防指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州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州应急局、州公安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

援支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州林草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州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局、州外办、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中国铁塔文山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文山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文山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文山州分公司。

主要职责：州森防指在州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做好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研判火情趋势；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州应急委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省森防指和州委、州人民政府及州应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州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警察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草部门指导。

州应急局协助州委、州人民政府及州应急委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州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

反馈，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州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3.3 扑火指挥

按照属地为主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市）界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有关县（市）级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州森防指督促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森防指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市）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地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4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1）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2）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确保指挥通信网络畅通。

（3）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州各中小学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设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课，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4）州科技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协调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5）州民族宗教委：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中涉及民族宗教方面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州民政局：根据需要负责协助组织火灾发生地群众转移和安置；组织协调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对扑火受伤致残人员和牺牲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医疗、抚恤等工作。

（7）州财政局：负责筹集调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并监督使用。

（8）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协调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9）州生态环境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协调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10）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协调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11）州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依规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物资运输和车辆通行，保障扑火救灾交通畅通。

（12）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地、牧场生产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

（13）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协助当地卫生部门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和转移群众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14）州新闻办、州广电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联系有关新闻媒体，认真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宣传、报道工作。

（15）州外办：负责指导边境县做好对外联络，积极协调有关国家地方当局共同做好边境地区的扑火救灾工作。

（16）州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及周边地区的适时天气预报，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7）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18）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文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文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文山分公司：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通信保障。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火险预测预报

州气象局在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15日的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每天编辑全州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信息，由文山州电

视台向社会发布。州森防指办公室利用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对森林草原火险情况进行预测预报，出现4—5级森林高火险等级时，发布高危森林火险警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州气象局负责监测火场天气实况，适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

4.2 森林草原火情监测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州森防指办公室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瞭望台、巡护人员对火场实施立体监测，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必要时，前线指挥部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设立火场观察站点，实时监视森林草原火情发展态势。

4.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规范逐级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市）级森防指办公室逐级上报州森防指办公室；由州森防指办公室向省森防指办公室、州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要立即报告，同时通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

- (1) 初判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火场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邻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州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8) 需要省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9)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负责火灾处置，并视火情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市）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县（市）级、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指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扑救火灾

火情发生后，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和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并根据需要调动各类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植被因素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适宜人员直接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培训人员直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严禁无组织自发扑火。

(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活和必要医疗卫生保障。

(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成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实施现场救治。

(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康复和抚恤。

(5) 保护重要目标

当村寨、景区景点、军事设施、储备库、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消防救援队队伍、消防车辆，通过开设防火隔离带、用消防车喷水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 发布信息与新闻报道

各新闻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宣传报道规定和要求进行。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案查处情况等。新闻发布会由前指决定发布。

(8)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前指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无隐患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经前指验收合格、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3 州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以及省级层面应对工作动态等，结合本州实际，州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响应等级。

州森防指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森防指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3.1 IV 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 1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州森防指启动 IV 级响应。

5.3.1.2 响应措施

(1) 州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市）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3) 视情况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

5.3.2 III 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 6 人以上重伤，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需要州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州森防指启动 III 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1) 州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县（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上报州应急委办公室按规定协调对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扑救力量进行支援；

(3) 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参

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 州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3.3 II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需要州级支援扑救影响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州森防指启动II级应急响应。

5.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州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县（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上报州应急委办公室按规定协调对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扑救力量进行支援；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根据县（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协调省级和州级主流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5.3.4 I级响应

5.3.4.1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已达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

(2)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3)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县（市）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州森防指向州应急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由州应急委决定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州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5.3.4.2 响应措施

州森防指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全面负责组织指挥扑救工作，设立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社会稳定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组织制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

(2) 增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增调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并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4 各应急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5.4.1 综合协调组

由州应急局、州林草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外办、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州森防指各成员单

位通报；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联络和处理政府间涉外事宜；承办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4.2 火灾扑救组

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职责，较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处置由州林草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需要提出需求，由应急局负责协调对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及民兵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并调派扑火装备物资支援。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处置由州应急局牵头，州公安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协助火灾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扑救方案；负责协调对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及民兵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并调派扑火装备物资支援；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4.3 人员转移和医疗救治组

由州民政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组织火灾发生地群众转移和安置；组织协调开展伤员医疗救治。

5.4.4 应急保障组

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和中国铁塔文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文山分公司、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文山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保障救援车辆道路畅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5.4.5 宣传报道组

由州新闻办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应

急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4.6 社会稳定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5.4.7 专家咨询组

由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扑救力量的组成和调动

6.1 扑救力量的组成

以当地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为第一梯队，主要负责扑打火线；解放军、武警部队、林草部门组成的森林草原应急扑火队为第二梯队，主要负责开设隔离带、运输扑火物资、清守火场等；当地民兵、机关干部及群众组成的森林草原义务扑火队为第三梯队，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6.2 社会力量的参与

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熟悉山情、林情、草情、社情的地方力量，参与扑火救灾的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6.3 跨区增援力量的调动

增援力量以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县（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的申请，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县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军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风险区调集为主，高风险区调集为辅。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6.4 调动程序

6.4.1 本区域各类救援力量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指挥，具体按照各县市应急

预案执行。

6.4.2 跨县（市）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增援时，由发生火灾县（市）森防指向州森防指提出请示，经批准后调动前往增援。

6.4.3 需要跨县（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的，由发生火灾县（市）森防指向州森防指提出请示，州森防指办公室向州应急委办公室提出请求，由州应急委协调调动增援。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市）级以上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县（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侦破，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2 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完善改进工作措施。较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总结，由县（市）人民政府或森防指向州森防指报送；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总结，由县（市）人民政府或森防指分别向州森防指办公室、州应急委办公室报送。

7.3 战例评析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对典型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经过、采取措施、运用战法、成功经验及存在问题进行评析，纳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战例库，为指挥员和专业力量培训提供实战扑救经验教训。

7.4 约谈

州森防指发现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存在较大问题的，可以约谈所在县（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责任人追究有关责任。

8 综合保障

8.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各地按照《文山州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要求，每个Ⅰ级、Ⅱ级、火险县（市）及森林防火重点单位、重点乡（镇）要分别组建不少于60—90人、30—60人、30人、20—30人、15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

8.2 运输保障

跨区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自运为主，特殊情况下由本预案中应急保障组组织运输。森林消防专业队、森林消防队伍的运输由所在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消防队伍分别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公安、交通部门要确保道路畅通。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通信畅通；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的，由县（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通信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并利用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和移动中继系统提供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跨区增援扑火队伍要利用当地通信网络和携行通信装备，及时加入当地前指通信指挥系统。林草、气象等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指挥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8.4 物资保障

州、Ⅰ级火险县（市）、Ⅱ级火险县（市）、乡（镇、街道办事处）分别按照不低于80万元、50万元、

30万元、5万元的标准，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在重点林区设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适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通信器材，用于各县（市）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补给。

8.5 后勤与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火场后勤生活保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有经验的外科、内科、骨科、烧伤科医生组成医疗救护组，及时为受伤和患病的扑火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8.6 技术保障

为保证有效扑灭森林草原火灾，组织林草、灭火、气象、通信等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实战方法研究，为扑火救灾提供科学指导和决策依据。

8.7 资金保障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

8.8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有针对性地对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以及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等进行培训，普及避火安全常识，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各级应急扑火队伍配备必要的扑火机具，开展必要的实用知识讲座。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 附则

9.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

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9.2 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9.3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境内火烧出情况时，由边境县（市）按照联防协议进行处置；需要通过外交途径协调的，由州外办负责协调。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州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9.5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朱天德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朱天德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王荣聪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李建强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文山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杨 波 任文山州外国专家局局长；

刘 扬 任文山州文物局局长；

李明洪 任文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 黎 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戴 筠 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文山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云洲 免去文山州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普俊德 免去文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陶 艳 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刁 颖 免去文山州文物局局长职务。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胡柏华等五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胡柏华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阳呈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 波 任文山州民政局副局长；

骆常青 任文山州司法局副局长；

田茂祥 任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庄宇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庄 宇 任文山州公安局督察长；

彭 山 免去文山州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徐晓林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徐晓林 任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谢芳贤 任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凤敏 任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19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盘点大起底动员视频会。5月19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盘点大起底动员视频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有关批示精神，通报文山市二河沟电站典型案例、全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情况。会议要求，要举一反三，迅速在全州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盘点、大起底，推动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销号90%以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有力开展，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州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指挥部召开全州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调度会议。5月20日上午，州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指挥部召开全州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调度会议，州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指挥部指挥长、副州长张彦出席会议。会议要求，全力加快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扎实做好即将开工建设的5条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抓紧推进在建高速公路临时用地报批，加快管线迁改进度，做好资金、土地、环保等要素保障，以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等审批服务。

州风电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州风电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5月20日晚，州风电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州风电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州风电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州长张彦出席会议。会议要求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

围绕项目开工目标，倒排工期，加快风电基地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压覆矿、环评、水保、地灾、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前期工作，做到责任压实到位、指导服务到位，提速办理，确保按实施计划建成并网运行。

州绿色水电铝项目用电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州电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会议。5月20晚，州绿色水电铝项目用电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州电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会议，州绿色水电铝项目用电保障工作小组组长、副州长张彦出席会议。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管控、协调服务和责任落实，紧盯各项前期工作关键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做好建设方与各级各部门之间协调服务工作，定期调度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争取天星变二期项目12月底前建成投产，柳井变项目在年内开工建设。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强边固防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月22日，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强边固防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再检查、再落实，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边固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家门就是国门、国门就是家门”的意识，坚持“全民守边境、全民打疫苗、全民大防控”工作策略，竭尽全力守住边境、守住国门，毫不放松抓好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会议强调，要突出“点、线、面、体”，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以“镇守边关、视死如归”的决心和意志，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以“严、细、深、实、快”的作风抓好落实，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要深刻汲取瑞丽事件教训，以底线思维做好应急应战准备，重点抓好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医疗救治准备、隔离场所建设、应急实战能力提升和防疫

生活物资保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在富宁县设主会场，州级和其他县（市）设分会场。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聂涛，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协副主席熊朝康参加会议。

【调研活动】

▲ 5月17日下午至20日，省农垦局党委书记李国臣、省农垦局副局长农布七林带队到回龙农场、堂上农场、石山农场、健康农场调研农垦改革工作，并于17日下午召开座谈会听取文山州工作情况汇报。副州长周家宝17日下午陪同调研并汇报情况。

▲ 5月17日至19日，副州长玉荣到麻栗坡县、富宁县、马关县调研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卡点设置管理、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设置、方仓医院筹建、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等疫情防控工作。

▲ 5月18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云南神火铝业公司调研，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神火绿色铝产业发展有关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富宁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5月18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砚山县平远镇调研指导社会维稳工作。

▲ 5月19日至2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主任李中水带队到麻栗坡县、马关县、文山市调研烈士祭扫工作，副州长周家宝19日下午、20日下午陪同调研。

▲ 5月22日至23日，州委书记陈明带队到富宁县、马关县调研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聂涛，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王大敏，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调研。

▲ 5月22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广南县调研核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及整改工作情况。

【其他政务活动】

▲ 5月17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研究《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投融资方案》、《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文山州水利资产管理运营公司组建方案》。

▲ 5月1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下午，参加全国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

▲ 5月17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能源局汇报文山州新能源开发建设有关工作、到云南电网公司汇报对接500千伏天星变二期工程建设有关事宜；下午，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对接农村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相关事宜。

▲ 5月17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203万吨绿色铝项目专题会议，听取云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情况汇报，并就如何抓好工作落实进行安排部署。

▲ 5月17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最高检汇报对接工作。

▲ 5月1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项目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 5月1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在州分会场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1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组织召开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工作会议。

▲ 5月1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副书记杜建辉主持召开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务虚会议；下午，主持召开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

▲ 5月18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研究爱国“七个专项行动”百日攻坚战方案。

▲ 5月1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顽瘴痼疾专项整治队伍建设巡查工作动员会。

▲ 5月18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NBA文化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考察交流。

▲ 5月1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三次集中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副州长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学习。

▲ 5月19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与北京同仁堂座谈交流三七产业发展；下午，到交通运输部汇报田蓬、都龙国际道路运输通行证事宜。

▲ 5月19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2021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1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专项工作汇报会。

▲ 5月19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左右江革命老区实施意见汇报会。

▲ 5月19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三次集中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

▲ 5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马忠俊，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大会。

▲ 5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参加州委书记专题会议。

▲ 5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医投公司组建专题会议，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参加会议。

▲ 5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商务部汇报麻栗坡（天保）边境经济合作区升

级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文山州建设申报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情况。

▲ 5月2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边海防委强边固防重点抽查动员部署会。

▲ 5月2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35次会议。

▲ 5月2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36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马忠俊、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5月20日晚，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4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

▲ 5月2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人民政府与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谈会，商谈有关合作事项。

▲ 5月21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张彦参加州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奋斗精神”学习体验活动。

▲ 5月21日至22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重庆参加“西洽会”，带队考察重庆大龙网科技集团公司。

▲ 5月22日，副州长周家宝参加2021年文山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巡考。

▲ 5月23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带队到武汉考察卓尔控股集团公司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项目。

第20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2021年全州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月25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2021年全州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

全州各级各部门务必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严峻性和复杂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压实责任，进一步抓好监测预警，进一步抓好关键环节，进一步抓好抢险救援，进一步抓好抗旱保供，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进一步加强灾情统计，尽最大努力抓好各项防汛抗旱工作，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调研活动】

▲ 5月2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文山市城区部分学校调研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 5月2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调研州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民族体育馆疫苗接种点疫苗接种、州精神病医院预检分诊点设置及州人民医院改革工作。

▲ 5月27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文山市调研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 5月27日，国家开发银行基础设施部总经理许龙章带队到文山调研文山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规划、广南县储备林建设计划，并于27日下午召开座谈会对接有关事项。国开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彭肇文陪同调研，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 5月28日至6月1日，省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副组长、省疾控中心主任宋志忠带队到文山开展边境疫情防控综合督导，副州长玉荣分段陪同。

▲ 5月28日下午，副州长人选陆波陪同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会先遣组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5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王大敏，副州长玉荣共同召集专题研究教师流失相关事宜。

▲ 5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对接有关工作；

下午，参加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5月2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召集专题研究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 5月24日至25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带队考察卓尔控股集团华东（衢州）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项目。

▲ 5月24日，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德厚河开展巡河，到麻栗坡县茨竹坝开展巡边固防、疫情防控工作。

▲ 5月24日下午，副州长、州妇儿工委主任玉荣出席全州2021年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扩大）会议。

▲ 5月24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召集州发展改革委研究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重大项目清单、重大政策清单及全州10个重大项目。

▲ 5月2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 5月25日，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检查垃圾焚烧厂建设情况，到丘北县检查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筹备工作。

▲ 5月2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文山州与越南河江省线上工作会晤。

▲ 5月25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题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视频会议。

▲ 5月2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38次（扩大）会议；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5月2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全省2021年高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26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昆明参加全

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推进会；下午，到富宁县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现场调度全州疫情防控工作业务培训情况。

▲ 5月26日至27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重庆参加2021中国高精铝材深加工展览会、第六届中国高精铝材深加工论坛及商务对接会。

▲ 5月26日下午至2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红河州弥勒市参加全省“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

▲ 5月26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和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全州“大棚房”问题专题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

▲ 5月26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专题研究“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

▲ 5月2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等系列专项工作推进会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彰大会。

▲ 5月27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专题研究分管口住建、自然资源规划、林草落实环保督察等生态领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 5月2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专题听取公安大数据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工作措施；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第1次会议。

▲ 5月2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云南省广东商会对接有关工作。

▲ 5月2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专题研究《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执行情况》及DIP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 5月27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召集州发展改革委研究项目专债发行工作。

▲ 5月27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

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1年度第8次会议。

▲ 5月28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拜访重庆浙江商会。

▲ 5月2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直有关单位专题研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文山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送审稿）》；下午，在州分会场参加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 5月2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协调会。

▲ 5月28日至30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文山州党政代表团赴杭州锦江集团、厦门象屿集团招商考察。

▲ 5月28日至29日，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斋河、大梁子河、小白河、响水河开展巡河。

▲ 5月28日，副州长张彦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年产50万吨电解铝二期项目有关事宜。

▲ 5月29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委员会专家组调研；下午，参加《文山州“十四五”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专家咨询会。

▲ 5月30日至31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德国联邦中小企业联合会中国服务中心到文山市、砚山县考察，并主持考察座谈会。

▲ 5月30日，副州长周家宝在昆明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座谈会。

第21期

【重要会议】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七城创建”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达标百日攻坚行动誓师大会。5月31日下午，州委、州政府召开“七城创建”

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达标百日攻坚行动誓师大会，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杜建辉主持会议。副州长玉荣传达全省“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宣读百日攻坚行动州级领导和部门挂牌督战工作方案。副州长李英杰代表8个挂牌督战组组长作表态发言。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制度机制、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协调联动、强化督查指导，坚持以创卫为引领，坚决打好“七城创建”攻坚战，竭尽全力推动“七城创建”取得突破性成效，推动8县（市）年内创卫全达标，推动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取得新突破，统筹推进“七城创建”工作。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等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6月3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周家宝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民为本，切实把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精准培训，切实抓好就业政策落实，组织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实施，大力开发城乡社区服务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落实好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抓好就业援助，努力使就业创业工作赢得良好口碑。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6月4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张彦主持会议。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增强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盯“双过半”目标不放松，按“双过半”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任务落实。要毫不松懈抓好强边固防工作，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把抓

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其他一切工作开展的前提。要争分夺秒加快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全年增长12%的投资目标，紧盯施工黄金期，全力抢时间、抓进度、扩投资。要加快培育四大重点产业，努力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突出一把手招商、全员招商、精准招商。会议还对推进“七城创建”、州委州政府县（市）现场专题会、全州绿色铝产业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州人民政府召开2021年全州征兵工作推进会。6月4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征兵工作推进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文山军分区司令李英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县（市）要强化政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凝聚军地合力，高标准推动征兵工作落地落实。要强化时代引领，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手段，让全社会知晓参军入伍的基本条件、优惠政策和政治荣誉。要吃透政策规定，抓住工作重点，着力在提高征兵质量上求成效，对征兵工作实施全过程督查，高标准完成好年度征兵任务。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74次常务会议。6月6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安排近期工作；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工作；通报近期省州领导批示和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议题落实情况；传达学习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视频会议、全省项目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和王予波同志在杞麓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场督办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我州贯彻工作；听取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下步工作；传达学习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情况汇报，安排下步工作；听取

大事记

全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情况、全州钢铁去产能工作情况汇报，安排下步工作；研究《文山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北京（大兴）—文山—丽江往返航线合作协议（送审稿）》、《文山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文山州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文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送审稿）》、《云南省文山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投融资方案（送审稿）》、《云南省文山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送审稿）》、《关于成立文山州水利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给予解决中共文山州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经费的请示》；通报《文山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现代农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人选陆波，副州长张彦，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人选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开晖、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应邀到会作指导。

【调研活动】

▲ 6月2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保建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广南县调研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副州长玉荣陪同调研。

▲ 6月2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州商务局调研。

▲ 6月3日至8日，中国老促会秘书长张建设带队到文山市、麻栗坡县、广南县调研文山州革命老区建设情况，并于6月3日下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州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省老促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显云、副会长郑清宽陪同调研，副州

长周家宝主持座谈会并汇报工作情况。

▲ 6月3日下午，副州长人选陆波陪同副省长张治礼赴丘北县、文山市调研高考准备工作。

▲ 6月3日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到州公安局调研指导工作，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聂涛和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调研。

▲ 6月4日下午，副省长到丘北县调研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候选人马忠俊，副州长李英杰，副州长人选陆波陪同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5月3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5·31”专题会议。

▲ 5月3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研判会。

▲ 5月31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7次（扩大）会议暨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 5月31日，副州长张彦陪同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联合抽查工作组到文山开展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抽查考核工作。

▲ 6月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丘北县参加云南省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云南行”启动仪式。

▲ 6月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视频调度会。

▲ 6月1日，副州长玉荣陪同州委书记陈明到文山市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活动。

▲ 6月2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候选人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人选陆波，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

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 6月2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检查文山市市容环境暨公厕管理。

▲ 6月2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候选人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议。

▲ 6月2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州人民政府与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签约仪式。

▲ 6月2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建党100周年专题会议。

▲ 6月2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到云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参加云南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召开的重点电网项目前期工作现场协调推进会。

▲ 6月2日晚，州委副书记、州长候选人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常委会第139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人选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6月2日晚，州委副书记、州长候选人马忠俊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1年度第6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人选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列席会议。

▲ 6月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全国、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6月3日至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文山现场办公会。3日，省委书记阮成发，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一行深入丘北县、砚山县调研河湖保护治理及旅游康养、绿色铝、三七等产业发展情况；4日上午，省委书记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

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会议强调，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要坚定发展信心，找准发展路径，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省委副书记李小三，省政协主席李江，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州政府领导马忠俊、李先祥、梁映敏、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彭山、陆波、张彦、彭正兴出席有关活动。

▲ 6月4日晚，州委副书记、州长候选人马忠俊参加州委书记专题会。

▲ 6月5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常委会第140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6月5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召集州发展改革委专题研究全州重点项目工作。张彦副州长参加研究。

▲ 6月6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与州委常委、文山市委书记李永忠一起在文山城区督查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22期

【重要会议】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6月9日上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副州长、州指挥部副指挥长玉荣，副州长人选、州公安局党委书记、指挥部副指挥长庄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把“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忧患意识落实到行动上，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1 年文山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6 月 10 日，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1 年文山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防灾减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排查，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6 月 11 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州长周家宝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坚持从严从实，抓细抓好招募工作各项措施落实，从严抓牢疫情防控，从严抓细规范标准，从严抓紧风险防范，从严抓好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严明纪律规定，确保今年笔试考务各项工作高效顺利推进。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议。6 月 11 日，州人民政府在广南县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议。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会议。会议要求，要按照“灭死角、标准化、建机制、智慧化”要求，把“7 个专项行动”、12 项攻坚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机结合起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民动员、全域创建、全面提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要围绕工作目标要求，巩固提升“7 个专项行动”；要全力以赴推进创卫全达标，以爱卫创卫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加强组织管理，抓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以“零问题”的状态迎接省级考核评估；要全面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村庄清洁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巩固提升村容村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州政府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张彦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6 月 8 日至 1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谢群带领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第四督查组到广南县、文山市实地督查 2021 年度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副州长周家宝分段陪同并主持 10 日上午的督查情况反馈会。

▲ 6 月 8 日，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实地督战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

▲ 6 月 8 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带队开展盘龙河和文山市重点污染治理巡查，副州长周家宝陪同巡查。

▲ 6 月 9 日至 10 日，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分段陪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到马关县、砚山县调研。

▲ 6 月 10 日，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在麻栗坡县调研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 6 月 10 日，副州长玉荣到广南县调研督导基层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发热哨点诊室、广南县传染病医院建设以及爱卫创卫工作。

▲ 6 月 12 日，副州长玉荣，副州长人选、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庄宇随同州委主要领导到马关县调研疫情防控、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到砚山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民族宗教等工作。

▲ 6 月 13 日，副州长人选、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庄宇到富宁县调研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等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6 月 7 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人选、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庄宇，州

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度第四次集中学习、州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暨第 2 期“文山大讲堂”。

▲ 6 月 7 日上午，副州长人选陆波到州教育体育局考试指挥中心、州一中、市一中（卧龙考区）开展 2021 年高考巡考，并就应急供电、学生食堂等场所再次进行实地督导；下午，专题听取州烟草公司、州供销社、州农科院、州农垦局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6 月 7 日，副州长李英杰、张彦在昆明参加“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文山州专场发布会。

▲ 6 月 7 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专题听取州审计局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州审计局领导班子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 6 月 7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远东宏信公司考察文山座谈会，副州长玉荣参加座谈。

▲ 6 月 8 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开展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巡考。

▲ 6 月 8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机关事务局、文山市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州就业人才局办公用房有关事项。

▲ 6 月 8 日至 10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国药集团到丘北县、广南县、文山市考察调研康养项目，并主持召开 10 日上午的考察座谈会。

▲ 6 月 8 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对接会。

▲ 6 月 9 日至 10 日，副州长人选陆波参加文山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虹口区、静安区考察学习。

▲ 6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云南省

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25 讲）。

▲ 6 月 9 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副州长玉荣参加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例会。

▲ 6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州指挥部副指挥长、麻栗坡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玉荣出席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工作会议并讲话。

▲ 6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人选、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庄宇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谈心谈话、参加全国第一批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视频推进会；下午，听取州信访局工作情况汇报、参加全省第一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视频推进会。

▲ 6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省审计厅回访工作汇报会。

▲ 6 月 9 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普者黑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新闻发布会。

▲ 6 月 9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召集研究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等卫生健康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副州长玉荣参加研究。

▲ 6 月 9 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专题研究《文山州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 6 月 9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交叉调研评估汇报会。

▲ 6 月 9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 2019 年省反馈文山州云南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自查问题整改工作约谈会。

▲ 6 月 10 日上午，副州长人选、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庄宇专题研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下午，参加全州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形势研判专题会议。

▲ 6 月 10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文山州“能通全通”“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征求意见会；下午，召开泸丘广富高速

公路建设项目专题会。

▲ 6月10日下午，省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昆明参加云南省第三届高质量发展论坛。

▲ 6月10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全州农村小水窖饮水替代工作。

▲ 6月11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委书记专题会。

▲ 6月11日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政府与上海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交流座谈会、州委州政府与杭州58集团考察座谈会。

▲ 6月11日上午，省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重庆大龙网科技集团公司赴文山考察交流座谈会；下午，到丘北县督导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 6月11日上午，副州长人选、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庄宇参加全省整治顽瘴痼疾视频推进会；下午，专题研究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会。

▲ 6月11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2021年“世界献血者日”纪念活动暨第七届“文山州公职人员献血月”文明实践活动；下午，参加全省政府系统2021年端午节期间值班工作会议。

▲ 6月11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提高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事宜。

▲ 6月12日上午，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马忠俊到州人大常委会参加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并作任职承诺活动；副州长周家宝列席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6月13日晚，副州长人选、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庄宇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